

惠东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惠东海关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量，积极打造“阳光实惠”政务公开品牌，提升工作透明度，以实实在在的暖心服务助力企业发展，畅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隶属海关政务公开”专栏发布《惠东海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惠东海关 2023 年部门预算》和《惠东海关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发布核查执法公示 3 条、属地查检执法公示 5 条；逐项对照《惠东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定期检查应公开事项并及时对外更新公布，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本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二）信息管理及组织保障情况。

依法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办公室设置专人专岗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重新梳理完善我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事项与责任科室，动态维护更新。制定《惠东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操作指引》，严格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落实三级审批制度，确保通过保密审查后发

布公开信息。制定《惠东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操作指引》，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工作流程，保障依申请公开办理有序畅通。

（三）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完善线上、线下问题收集机制，全流程支持企业发展，搭建促外贸工作微信群、落实“首问责任制”，持续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推进“关长送政策上门”，全年共接到咨询来电480余个，走访调研地方政府、辖区企业38次，收集意见建议或业务咨询41条，已全部协调解决或答复。二是加强宣传宣讲，组织和参加RCEP、农产品企业、贸易型企业、制鞋企业等专项政策宣讲会5次，出台惠东海关促进鞋业高质量发展8项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享受更多政策和改革红利。三是丰富宣传形式，结合下厂稽核查和查检作业、国门生物安全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等，扩大公众交流范围，宣传海关职责和法规政策，推动政务公开服务与守国门工作的协同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惠东海关 2022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推进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力度不足，尚未完成总署《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对标任务。

针对上述问题，2023 年，我关大力推进落实《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实施方案，对未达标的事项逐项查漏补缺，已确保全部任务达标并通过总关验收评估。

（二）目前存在问题。结合本关业务实际宣贯新政策、新措施的力度仍有不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